（上接D71版）

（六）王曲发电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王曲发电的主要产品为电力。

2.工艺流程

王曲发电的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摘要本节“二、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之“（六）河曲发电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2、工艺流程”部分。

3.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王曲发电的日常采购主要为燃煤采购和备品备件采购。王曲发电外购全部燃煤，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备品备件均向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

②生产模式

王曲发电主要通过燃烧煤炭获得电力并销售。

③销售模式

王曲发电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署了《发电机组并网协议》，同意王曲发电2×600MW发电机组建成后并入华北电网运行，上网电量具体依据购售电合同确定（详见协议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若双方无异议则继续有效）。

王曲发电每年与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签署该年度《购售电合同》，年合同上网电量以政府定价电量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发电预期额控目标为基础，根据电网的电力供求形势，并参照电网内同类型机组平均利用小时相当的原则协议确定。合同签订后的每年4季度末，可根据当年电力供需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当年合同上网电量。

4.王曲发电取得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①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王曲发电	关于审批山西王曲发电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国务院批准项目建议书）	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6年2月7日	计交能［1996］221号
	关于审批利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建设山西王曲发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1年3月	计基础［2001］400号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利用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建设山西王曲发电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4月	计基础［2002］505号

②用地批复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关于王曲发电厂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源部	2002年11月27日	国土资函［2002］461号

③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关于山西王曲发电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国家环保部	1996年5月24日	环监［1996］479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意见	国家环保部	2007年2月14日	环验［2007］30号

④通航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出具单位	文件编号	对应机组	签发日期
山西省公安厅	2006［消验第20号］	1号	2006年8月18日
	2006［消验第20号］	2号	2006年9月18日

⑤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6年10月26日，王曲发电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1010406-00006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⑥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4048144110031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废水、废气	2009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⑦经营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晋WH安许证字2008［101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08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5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最近三年燃料占成本比重、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

王曲发电主要以单纯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燃煤。最近三年燃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燃煤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73.64%	69.90%	72.82%
吨煤单价（元）	481.93	472.64	323.08
吨煤单价同比增幅	1.97%	46.29%	-

6.最近三年前5名原材料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情况

2009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长治潞海河曲电煤	无	921,677,000	73.23%	煤炭
潞安环保能源公司	无	337,003,467	26.77%	煤炭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9,391,574	48.29%	物资
山东电力物资配送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10,836,176	26.99%	物资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曲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9,928,300	24.27%	物资

2008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长治潞海河曲电煤	无	885,239,340	73.23%	煤炭
潞安环保能源公司	无	323,680,342	26.77%	煤炭
山东电力国际经贸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33,806,933	78.65%	物资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	6,082,339	14.15%	设备
潞城永阳实业公司	无	3,921,663	100.00%	石灰石粉

2007年前5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长治潞海河曲电煤	无	697,580,510	73.23%	煤炭
潞安环保能源公司	无	255,064,464	26.77%	煤炭
北京科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55,075	0.15%	材料、备品备件
漳泽水库管理局	无	6,131,040	0.62%	水费
潞城永阳实业公司	无	3,167,626	0.32%	石灰石粉

为有效节约王曲发电的成本，2007年至2009年王曲发电所需燃煤由鲁能集团下属的山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采购。为了减少、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拟上市资产运营独立性，王曲发电自2010年1月1日起，自行依照市场价格进行燃煤采购。

7.最近三年的产量、产能及销量情况如下：

王曲发电最近三年的产量、产能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装机容量（MW）	1,200	1,200	1,200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5,488.50	5,529.88	6,145.43
发电量（千千瓦时）	6,586,195	6,635,860	7,374,510
售电量（千千瓦时）	6,243,723	6,305,599	7,009,459

8.最近三年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09年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方控制	185,677.12	100%
2008年			173,753.78	100%
2007年			183,643.12	100%

9.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最近三年，王曲发电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累计达11280.86万元，其中：安全管理方面投入6万元，安措及安全性材料方面投入1103.89万元，劳保及职业病防护方面投入24297万元。王曲发电预计2010年和2011年各发出3800万元和3800元投入安全生产方面，维护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实施情况

王曲发电拥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了完善的安全组织机构。王曲发电在管理层面设置了安全委员会，安全监察部，由总经理担任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其成员均为王曲发电高级管理人员；在基层部门，王曲发电按专业、班组设置了专职安全员，其他单位设有兼职安全员，同时各班组设有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同时，王曲发电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生产现场违章考核办法》、《生产现场出入证管理办法》、《起吊动力管理规定》、《安全包工、承包工程和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工作票和操作票管理制度》、《通安全管理规定》、《动力器具使用管理规定》、《二、三级动力管理细则》、《管理细则》、《防火安全管理规定》、《故调动人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办法管理制度》、《运行专业管理制度》、《检修专业管理制度》、《化学专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制度》、《安措、反措管理制度》、《起重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油库区出入管理制度》、《油库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区出入管理制度》和《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的建立，为王曲发电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王曲发电安全管理责任清晰、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生产现场的安全标志和安全设施已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管理。

③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山西省长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月8日出具了相关证明：“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0.污染治理情况

①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方法

王曲发电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法为：二氧化硫排放物，采用石灰石粉法脱硫；氮氧化物排放物，采用带氨燃烧器、脱销设备进行处理；烟尘，采用高效静电除尘器处理；水污染，含油煤污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渣、干灰，通过灰场掩埋。

山西省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2月7日出具了相关证明：“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07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王曲发电要进行环保核查。本公司已经于本次重组的预案披露后启动环保核查程序，本次重组全员调整预期准备环保核查工作。

11.康保风电分公司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
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14日
负责人：	王洪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723300003997
营业场所：	康保县迎宾路西
经营范围：	建设、拥有、运行和管理风力发电场、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企业筹建，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关风力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培训。

②生产经营状况和重要资产情况

康保风电分公司动态总投资9.7439亿元，机组容量为67台，1.5MW/台，总容量为100.5MW。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取得许可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河北省康保电昆风电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省康保电昆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家发改委	2008年6月25日	发改能源［2008］1577号

②用地批复

文件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文件编号
关于康保电昆100MW风电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08年3月25日	冀国土资函［2008］265号

③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文件	出具机关	出具日期	文号
康保电昆风电场工程（100MW）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7年11月19日	冀环表［2007］341号

（七）关于王曲发电外汇贷款押期风险管理的说明

1.外汇贷款协议情况

2002年3月，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签订了关于山西王曲火电厂工程项目的政府贷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见下表：

贷款协议号	转贷协议号	协议签订时间	金额（日元）	年利率	期限（年）
CXIX-P96	JP4P96-C19	2002年3月28日	不超过300亿	2.30%	30年（含宽限期10年）
CXX-P96	JP4P96-C20	2002年3月28日	不超过270.82亿	1.80%	30年（含宽限期10年）

本金偿还方式：JP4P96-C19号贷款首次偿还本金日为2007年9月10日，偿还金额为73172万日元；其余本金从2008年3月10日至2027年9月10日分40次偿还，偿还日期为每年3月10日和9月10日；而JP4P96-C20号贷款首次偿还本金日为2008年12月10日，偿还金额为66056万日元，其余本金从2009年6月10日至2028年12月10日分40次偿还，偿还日期为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每次偿还金额为660536万日元；

利息偿付约定：贷款计息时间从贷款提取（支付）后算起，直至偿清全部贷款为止。

结算货币和汇率风险的约定：贷款协议下贷款的提取（支付）、借款人偿还本金、偿付利息、国外银行费用、罚息，均以日元作为结算货币，以日元支付。一切汇率风险均由借款人承担。

2.押期风险管理协议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中长期外债风险管理的通知》、《外债管理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外债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外债风险管理及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精神，为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王曲发电采用押期金融工具作为风险管理手段，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就JP4P96-C19号和JP4P96-C20号日元贷款合同签订了《日元贷款押期交易委托书》和《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协议》，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协议号	交易生效日	交易到期日	名义本金（日元）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
JP4P96-C19	2008年3月26日	2023年3月19日	29,268,280,000.00	每半年一次	分31次摊还
JP4P96-C20	2008年6月22日	2023年12月19日	11,100,000,000.00	每半年一次	分31次摊还

备注：JP4P96-C19押期协议中，从2008年3月19日起分31次每半年等额摊还本金731,707,000日元，摊还本金数额与日元贷款的每期还款数额相等；JP4P96-C20协议中，从2008年12月19日起，首次摊还本金270,760,000日元，之后分30次每半年等额摊还本金270,731,000日元，摊还本金数额与日元贷款的每期还款数额相等。

上述押期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风险管理银行：仅易平盈银行，摩根大通银行；

②押期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③交易期限：15年

④主要条款：

①银行向王曲发电支付日元本金补贴：

1）将美元总日元期限汇率大于等于121时，银行将每年向王曲发电支付日元本金补贴，其计算公式为：日元本金补贴=日元本金摊还×｛1－EX121｝/EX中，EX为计息期结束日前10个工作日的日元即期汇率，参考路透TKFE版面东京时间下午3点的日元平均价格；当EX≥121或若EX≤69时，日元本金补贴=0。

2）日元本金补贴支付日：半年一次；

JP4P96-C19：每年的协议为每年的3月19日和9月19日，从2008年3月19日（包括）开始到到期日（包括），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日调整惯例进行调整；

JP4P96-C20：每年的协议为每年的6月19日和12月19日，从2008年12月19日（包括）开始到到期日（包括），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日调整惯例进行调整。

②日元利息互换：

1）王曲发电向银行支付日元利息

JP4P96-C19：第一二期利率为0，第三期起至到期日与倒加利率；

JP4P96-C20：第一期为0，第二期起至到期日：日元金额×2倒加利率

a.第一二个计息期计息利率/附加利率（利率）=0%

b.附加利率（利率）=MAX｛69-FX，69.0｝×100%

王曲发电需要支付利息金额=日元本金余额×附加利率×2（其中，FX为计息期结束日前10个工作日的日元即期汇率，参考路透TKFE版面东京时间下午3点的日元平均价格）

c.自动锁定条款

自2008年10月30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开始生效，从此时刻开始到每个支付日前两个工作日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这段时间内，任何时刻如美元/日元汇率触及或高于自动锁定价格（JP4P96-C19号协议的自动锁定价格为113.5；JP4P96-C20号协议的自动锁定价格为不高于113），当期及以后各期王曲发电向银行支付利息锁定为零，上述“附加利率”取消。

③银行向王曲发电支付日元利息（参照日元本金余额计算）

各计息期的计息利率为：年利率=0.5%

银行所需支付利息金额=日元本金余额×0.5%×计息天数/365

④银行利息支付日：半年一次

JP4P96-C19：每年的协议为每年的3月19日和9月19日，从2008年3月19日（包括）开始到到期日（包括），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日调整惯例进行调整；

JP4P96-C20：每年的协议为每年的6月19日和12月19日，从2008年12月19日（包括）开始到到期日（包括），实际情况根据工作日调整惯例进行调整。

⑤结计处理及对报表影响

根据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押期金融工具应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一行生金融资产核算，且押期金融工具需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王曲发电聘请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天兴评报字2009第496-1号、天兴评报字2009第496-2号报告，货币押期交易于200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77260.46万元，王曲发电2008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7260.46万元。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0第2-1号、天兴评报字2010第2-2号报告，货币押期交易于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39785.15万元，王曲发电2009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7475.30万元。

③押期协议对王曲发电财务数据影响的实质性分析

①押期协议承款分析

根据押期协议内容，结合王曲发电自身的利益，该等押期协议对王曲发电的实际影响如下：

①当日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69和121之间时，王曲发电可以在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的同时获得一定的利率补偿按固定汇率，即按121购汇偿还日元贷款，承受本金补贴和利息补贴，且获得期汇率一旦达到自动锁定价格，该等押期协议的风险部分自动熄灭，在以后的协议期限内，王曲发电只享受利益而不承担风险。

②当日元兑美元即期汇率高于121时，王曲发电按照市场价购汇还款，可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还债成本下降的好处，同时还可以从银行获得利息补贴。

③当日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低于69时，由发电虽然还可以从银行获得利息补贴，但银行对王曲发电的本金补贴取消，王曲发电要自行按市场汇率购汇还款，同时王曲发电同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计算方式为：

支付利息金额=日元本金余额MAX｛69-FX，69.0｝×100%/2（其中，FX为计息期结束日前10个工作日的日元即期汇率，参考路透TKFE版面东京时间下午3点的日元平均价格）

据历史数据显示，自1971年至今，日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最高为80，从未达到过69，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日元对美元即期汇率保持在90左右，低于69的概率较小。

押期协议的主要内容可参见下图：

②押期事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2009年押期事项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王曲发电账面损失的3.75亿元，并未产生实际支付义务，且2009年未押期事项的公允价值仍为正值。此外，2008年和2009年该等押期事项为王曲发电带来的补贴收益（本金补贴及利息补贴）分别为3448万元和5114万元。

（八）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和实现情况

2009年12月11日，王曲发电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文件，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九）关于和购买产不涉及资金占用、关联担保及委托资款事宜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王曲发电与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为鲁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委托资款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年9月，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5899万元，山西国际电力出资1622万元对王曲发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王曲发电实收资本为84823.40万元。

2009年8月25日，王曲发电股东会出具增资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576.60万元，其中：鲁能发展资任出资23681.60万元，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316万元，山西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57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王曲发电的实收资本金额为116400万元。

2009年9月21日，王曲发电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鲁能发展将其持有的王曲发电7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鲁能发展将持有的王曲发电75%股权无偿划转给鲁能集团并用资资的无偿划转程序，无交易对价，属于非市场化行为。

2.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外，王曲发电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开曲发电75%股权的评估情况

中金国际王曲发电股东全部权益值目前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金华评报字［2010］第05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

鲁能集团拟以王曲发电股权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为此，需对王曲发电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王曲发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王曲发电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

3.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

4.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评估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与评估对象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市场参数，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5.资产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王曲发电账面总资产为617582.37万元，总负债为49736.96万元，净资产为120213.01万元（账面值业经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后账面总资产为664372.22万元，总负债为49735898万元，净资产为167013.24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46800.23万元，增值率38.93%。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0632.95	120226.36	-406.59	-0.3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949.41	544145.87	47196.46	9.5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488.00	19487.82	-0.18	-0.0009
投资性房地产	935.01	1231.56	296.55	31.72
固定资产	450080.88	472056.83	20077.31	4.44
在建工程	1898.64	1898.64	0.00	0.00
无形资产	13379.94	38304.08	24924.14	186.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379.94	38304.08	24924.14	18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66.93	11166.94	0.00	0.00
三、资产总计	617582.37	664372.22	46789.85	7.58
四、流动负债	69318.31	69307.93	-10.38	-0.01
五、非流动负债	428051.05	428051.05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497369.36	497358.98	-10.38	-0.0021
七、净资产	120213.01	167013.24	46800.23	38.93

②收益法

王曲发电账面总资产617582.37万元，总负债497369.36万元，净资产为120213.0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67121.02万元，净资产减值53091.99万元。

③股东权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67013.24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67121.0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99892.22万元。

王曲发电从历年来的经营状况分析，盈利能力不强，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燃煤供应和价格不稳定，和2009年王曲发电重点合同电煤供应不足30%，其他上能源的较小煤炭采购，导致煤质、煤价波动较大，未来煤炭市场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稳定性，特别是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后，煤炭供应、价格走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企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本次部分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④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值0.00009%，主要是由于被投资单位的盈利能力增加，评估时考虑了积压时间转长时价值的影响因素。

②固定资产增值20.34%，主要是由于设备类资产评估价值增加的原因。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0.35%，净值增值率1.23%，主要原因是：

①机器设备：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技术进步，造成了部分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是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20年，而评估时尚剩余10年折旧年限，导致净值增值。

②车辆：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汽车价格的下降，车辆会计折旧年限为6年，短于评估时的经济耐用年限也是净值增值的原因之一。

③电子设备：减值的原因之一是部分电子设备因购置时间较长按设备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减值的原因之二是办公设备更新换代较快，近几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形成评估减值。

④无形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86.28%，主要是由于土地增值引起，王曲发电大部分土地使用权购置于2003年，由于近几年地价涨幅较大，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⑤流动负债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负债减值0.01%，主要是由于应付利息科目中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多计提利息造成的。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4.22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3548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0.18%

每股发行价格：14.22元

三、鲁能集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因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马集团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金马集团2009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450号），本公司备考财务指标和重组前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09年备考	2009年年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822,542,973.62	396,871,237.91
营业收入（元）	3,968,928,732.02	478,638,5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296,514,970.00	-9,937,056.36?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2.63
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50%
资产负债率	70.11%	70.62%

备注：2009年备考数据中带#号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其关键财务指标的计算数据（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金马集团2010年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449号），上市公司2010年按照备考盈利预测数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60元。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4,466.11	29.63%	39,947.11	79.02%
其他股东	10,608.89	70.37%	10,608.89	20.98%
股份总计	15,075.00	100%	50,556.00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鲁能集团持有本公司39947.11万股，占总股本的79.02%。本次交易前，鲁能集团为工作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能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八节 重大资产出售

一、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拟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合法持有的眉山药明星40%的股权。

（一）眉山药明星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2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柘建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400000007789
税务登记证编号：	川地税眉字51140079182119-7号　东国税字51140079182119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1821197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及阳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东构成

眉山药明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其股东构成如下图：

二、本公司前次收购眉山药明星情况及管理层可行性分析

（一）决策程序及作价

经于2007年3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买置北铝业持有的眉山药明星40%的股权，双方同意以眉山药明星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收购价格的参考，双方参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3513.19万元，经协商后同意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286万元。

根据鲁大恒信审报字［2007］303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眉山药明星总资产为36775.43万元，股东权益为23400万元。

（二）管理层对收购眉山药明星40%股权的分析

根据本公司2007年收购眉山药明星40%股权旨在扩大眉金马集团的经营范围，培育金马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广大股东带来更多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的发展，主要理由如下：

公司自2001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尚存在资产结构单一的现象，公司近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只有金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英大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的通信服务业务收入。随着公司所从事的通信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服务质量需要不断提高，但业务资费标随市场行情逐渐下调，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为规避未来金马集团的业务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向具有社业资产的关联公司普北铝业购买其持有的眉山铝业股权。金马集团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拓宽其业务范围，成为金马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在此出售眉山药明星股权原因说明

（一）眉山药明星公司经营状况

2007年，眉山药明星承建的项目为国家发改委授权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产业［2003］807号文批复的250kt电解铝项目的二期125kt工程，该项目建设规模为125kt，实安装300kA槽168台。该项目于2007年7月投产运行，实现了投资当年即取得收益的良好经营局面，为本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空间。

2008年上半年，眉山药明星的部分电解槽停产。2008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电解铝价格持续下跌，为减少损失，眉山药明星将电解槽全部停产。由于上述原因，2008年内眉山药明星出现较大亏损，亦对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了负面影响。

眉山药明星2009年1-8月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经营工作遇到了重大的困难，导致眉山药明星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致使本公司2009年上半年出现亏损。2009年下半年起，国内经济回暖，市场铝价回升企稳，眉山药明星于8月重新启动部分电解槽，但由于电解铝行业仍未能复苏，导致本公司2009年出现巨额亏损。

（二）眉山药明星经营困难原因分析

1.次级贷款调整

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了《通知》（财税［2007］90号），决定从2007年7月1日起，将税号7604的铝条、杆、型材和异型材的出口退税由先前的11%调整为0；税号7605的铝丝及铝合金丝的出口退税由8%调整为0。

自2007年8月1日起，以暂定税率形式，将电解铝（税号：76011000）的进口关税由5%下调至0%；对非铝合金制铝条、杆（税号：ex76041000）开征出口暂定关税，暂定税率为15%。

2.电价调整

2007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电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逐步取消对高耗能企业的优惠电价政策。《通知》规定，在销售电价表中单列或选择执行优惠的，原则上应在2007年内予以取消，改为执行大工业电价下限。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铝、合成氨、电炉黄磷“五电价”企业，经核实确认属于淘汰产能的，从2007年内实施淘汰电价优惠5分钱，其余优惠原则上2008年内取消。《通知》规定，各地区大用户直供电和协议用电名义目标完成情况要纳入安全检查，实行挂牌督办。

2008年，眉山药明星电解铝生产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股东权益降低等现象，最近三年铝价走势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年平均铝锭销售价格（不含税价）	12454.78	14914.75	15763.43
生产用电价格（不含税价）	0.3798	0.3633	0.3788
吨铝生产成本	14171.94	14551.44	14490.45

经对眉金马集团眉山药明星在建项目进行测算，眉山药明星2007年实现利润1064.77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2446.47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为-7.049886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股权权益为17.41491万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18.145363，2009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为-730.45万元，已经资不抵债。

五、拟出售资产涉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拟出售资产涉诉情况

2002年6月21日，深圳市瑞来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来”）以与金马集团的借款债务纠纷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2月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267号），判定金马集团偿还深圳瑞来借款本金3379812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深圳瑞来于2004年3月23日向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由于上市公司经营困难，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日裁定中止执行。

2010年1月21日，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潮执字第35号（执行裁定书），应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亿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投资”）、深圳瑞来2004年12月31日更名为深圳市福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4月29日再次更名为深圳市亿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就上市公司与亿利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诉金马集团持有的眉山药明星40%的股权，价值限于550万元人民币。

（二）解决措施

该执行案标的较小，上市公司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已被露的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数据没有影响，对2010年的经营影响很小。

对此，金马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快解决与亿利投资之间的纠纷，并保证不因上述事宜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在本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能解决与亿利投资之间的纠纷，本公司将向执行法院申请，以总价值不低于55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或资产提供担保，替换冻结眉山药明星40%股权的财产保全。

六、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2年10月
注册资本：	16.95亿元
法定代表人：	孙金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900103002996
税务登记证编号：	忻地税原字140981746040199 晋国税字1422027460401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604019-9
住所：	山西省原平市西乡镇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29日至2010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溶剂石灰石矿开采（凭许可证、供分公司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股东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晋北铝业的股东构成为：鲁能集团出资16103.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98%，为晋北铝业控股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850.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2%。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历史沿